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5號

原告 李年興

被告 謝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